

证券代码：836190

证券简称：托球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廖大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农药运输，支付运费； 2. 盐城市亭湖区托馥咖啡解放南路加盟店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5,000,000.00	1,775,813.08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其他				
合计	-	5,000,000.00	1,775,813.08	-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存在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具体内容详

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孙雅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为盐城市亭湖区托馥咖啡解放南路加盟店的经营者。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是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是本公司的股东之一，廖大章、廖大泉分别持有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份、10% 股份。廖大章与廖大泉为兄弟关系。所以公司董事廖大章先生和廖大泉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融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定）。本次计划续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为等值人民币 3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融资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1) 公司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司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控股子公司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3) 授权期内发生的,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董事长进行签批。

(4) 授权期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均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控股子公司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短期拆借，无借款利率等约定，借款额度在借款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对借款实行余额控制，循环借款余额均不得超过约定的借款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孙雅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拟向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并拟由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本息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最终融资金额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上述融资计划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在授权期限内，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拟增加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